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成长”）因其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子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米科技”）采购自用产品，预计采购金额为 1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由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海音担任高新成长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高新成长是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子公司青米科技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的关联董事林海音、都红、林海

峰均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董事会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黄琼、张鸿燕回避表决。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办公A楼12层1217单元	有限责任公司	林海音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海音担任高新成长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高新成长是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子公司青米科技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高新成长因其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子公司青米科技采购自用产品，预计采购金额为10万元。

后续高新成长将根据采购的具体渠道决定是否与青米科技签署相关协议，如通过公开销售渠道（如网上商城）等方式购买，则不签

署采购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参考市场水平，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高新成长基于其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产生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